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1B033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恒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恒银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银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银科技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

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7.9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或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2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136.1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0,113.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387.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0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	22,543.1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4.75
其他-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863.0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其他-永久补流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立的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前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	已注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	已注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	已注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	已注销
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	已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7.9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参照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或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7.9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8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0	13,229.86	-4,406.01	75.0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达到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	研发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0	7,861.34	161.34	102.1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达到	否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 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或 归还银行贷款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 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或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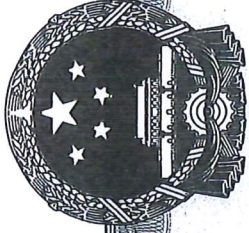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燕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0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8812016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燕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m 05 d 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燕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m 05 d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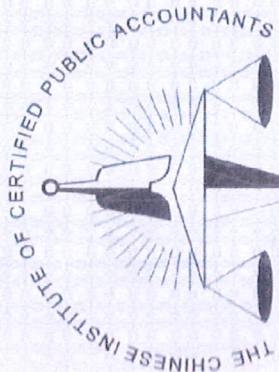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2月1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姗姗
 Full name: 李姗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2-28
 Date of birth: 1993-02-2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33199302284227
 Identity card No.: 130533199302284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姗姗 110101361129

证书编号: 110101361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